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77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05798P

被审计单位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

注 师 编 号：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思禹

注 师 编 号：310000063142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7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建龙微纳管理层的现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截止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龙微纳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660,375.97元（不含税）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将款项人民币190,339,550.15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号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26,744.61	19,399.99	2102-410381-04-01-524369
	合计	26,744.61	19,399.9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2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2,531,798.95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20,441,811.15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12,089,987.80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截止2022年3月31日已到期承付的金额2,378,677.00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2022年3月31日尚未到期承付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金额9,662,480.80元，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19,399.99	3,253.18	2,282.05
	合计	19,399.99	3,253.18	2,282.05

####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年度检验合格 2014 年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24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o. 210301170005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9号  
 成立日期 Date of Incorporation 1993.11.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思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10-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921025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